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修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旗下托管在平安银行的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1 至附件 8，基金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也一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均已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应部分进行修改。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

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4 月 1 日前仍按照修改前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也可以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上述基金前请认真查阅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2：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3：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4：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5：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6：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

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7：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 8：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p>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投资受益于新动力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投资受益于新动力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 投资组合限制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21)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p>
--	--	--	---

		<p>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2）、（12）、（21）、（2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临时报</p>		<p>.....</p>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告			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 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联系人：洪渊	联系人：郭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投资受益于新动力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管理人将以股票库的形式及时将上述拟投资的上市公司名单提供给基金托管人。</p>	<p>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投资受益于新动力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管理人将以股票库的形式及时将上述拟投资的上市公司名单提供给基金托管人。</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b、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b、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p>

行使监督权	<p>.....</p> <p>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u、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u、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p>	<p>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p>
-------	---	--	--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v、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 b、l、u、v 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p>	<p>避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的流动性受</p>

	<p>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限资产混淆, 特别说明</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8)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p>十、信息披露</p> <p>(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附件 2：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的 目的、依据和原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p>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新增</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p>	<p>的措施；</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

		<p>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p> <p>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 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4)、(25)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p>		<p>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称“基金定期报告”)		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人：郭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关规定。	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款等。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 3)、13)、24)、25)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p>	<p>避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混淆，明确“流通受限证券”与“流动性受限资产”不完全一致</p>

	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11)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十、信息披露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附件 3：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 金 合 同 的 目 的、依据和原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 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7、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用及其用途		投资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p>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p>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p> <p>法定代表人：王国斌</p> <p>.....</p> <p>联系电话：（021）33315895</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二、基金托管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产业升级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产业升级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 投资组合限制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5)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	--	---	---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2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11)、(23)、(25)、(26)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p>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p>.....</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露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 告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 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 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 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 人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传真：（021）63326981	授权代表：潘鑫军 传真：（021）63326381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 议当事人	联系人：洪渊	联系人：郭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 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投资于产业升级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管理人将以股票库的形式及时将上述拟投资的上市公司名单提供给基金托管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投资于产业升级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管理人将以股票库的形式及时将上述拟投资的上市公司名单提供给基金托管人。</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c、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c、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行使监督权</p>	<p>w、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w、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y、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	--	--	---

	<p>(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z、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除 k、w、y、z 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p>	<p>避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混淆,特别说明</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 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 (8)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p>十、信息披露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附件 4：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用及其用途	手续费。	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p>括巨额赎回) 办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p> <p>法定代表人: 王国斌</p> <p>……</p> <p>联系人: 钱慧</p>	<p>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授权代表: 潘鑫军……</p> <p>联系人: 廉迪</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中国优势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中国优势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21)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p>	<p>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p>	<p>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p>
---------------------------------	---	---	--

	<p>及相关规定执行；</p>	<p>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1）、（2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 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称“基金定期报告”)		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 基金管理人	传真：(021) 63326981	传真：(021) 6332638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联系人：洪渊	联系人：郭明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投资于中国优势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基金投资于中国优势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三、基金托管人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	

<p>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	---	--	---

	<p>21) 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p>	<p>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 3)、13)、21)、22)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避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混淆，特别说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	2、估值方法	<p>2、估值方法</p> <p>(7)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

<p>核算</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p>		<p>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摆动定价条款</p>
<p>十、信息披露</p> <p>(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附件 5：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 金 合 同 的 目 的、依据和原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 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委托资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用及其用途	手续费。	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p>括巨额赎回) 办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p> <p>授权代表: 陈光明</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授权代表: 潘鑫军</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法定代表人：易会满</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p>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p>	<p>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p>
--	---	--	---

	<p>除(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2)、(12)、(21)、(2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p>		<p>1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称“基金定期报告”)		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p>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p>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授权代表：陈光明	住所：上海市 黄浦区 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 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洪渊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郭明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p>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金、应收申购款等。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除 12) 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p>	<p>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 2)、12)、21)、22)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调整</p>
--	--	---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避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混淆，特别说明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 基金资产</p>		<p>(11)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十、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附件 6：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 金 合 同 的 目 的、依据和原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 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摆动定价释</p>

		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依照相关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第六部分基金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p>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p>括巨额赎回) 办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p>	<p>授权代表: 潘鑫军</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p>	<p>……</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p> <p>……</p>	<p>(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p>

	<p>除（9）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2）、（9）、（17）、（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p>		<p>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称“基金定期报告”)		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

<p>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p>			整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p>

<p>的业务监督和 核查</p> <p>(一) 基金 托管人对基金 管理人的投资 行为行使监督 权</p>	<p>例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 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 金资产净值的 5%。</p>	<p>进行监督：</p> <p>(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 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条增加现金的限 制</p>
<p>三、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管理人的 业务监督和 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 人对基金管理 人的投资行为</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 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p>	<p>(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 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第十八 条增加现金的限 制</p>

<p>行使监督权</p>	<p>除 9) 条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p>	<p>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 2)、9)、17)、18) 条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避免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的流动性受限资产混淆，特别说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		(10)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

核算 (二) 基金资产 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十、信息披露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附件 7：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 金 合 同 的 目 的、依据和原 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 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 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 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 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 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 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p> <p>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2017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p>.....</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p>	<p>.....</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2、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p> <p>(1) 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p> <p>(2) 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p> <p>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新增</p>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p> <p>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单</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完善表述</p>

	<p>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4、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2、3、4、6、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八、暂停赎回</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p>	<p>……</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p>

		<p>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光明</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p> <p>授权代表：潘鑫军</p>	<p>根据实际情况修改</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p>	<p>1、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p>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p> <p>.....</p>	<p>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p>	<p>理规定》第三十条增加限制</p>
--	---	---	---------------------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p>	<p>240 天；</p> <p>(4) 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p> <p>.....</p> <p>(11) 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现金、</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增加</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增加</p>
--	---------------------------	---	---

	<p>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p> <p>除上述(11)项外,由于市场波动、基</p>	<p>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p> <p>.....</p> <p>(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除上述(3)、(10)、(15)、(18)、(19)项外,由于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增加流通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增加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p>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 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p>	<p>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 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 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 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增加</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增加</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完善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p>		<p>3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p>

的基金信息 (六) 临时报告			
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			

(二) 《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p>	<p>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p>	

<p>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例进行监督：</p> <p>.....</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资比例进行监督：</p> <p>.....</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增加限制</p>
---	---	--	------------------------------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p>	<p>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3)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4) 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增加</p>
--	---	--	-----------------------------

	<p>7)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p>	<p>.....</p> <p>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p> <p>.....</p> <p>1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未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p> <p>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增加</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增加流通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	---	---	---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除上述 11) 项外, 由于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 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以</p>	<p>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20)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p> <p>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p> <p>除上述 3)、10)、15)、18)、19) 项外, 由于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增加</p>
--	---	---	---

	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信息披露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附件 8：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

		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增
第二部分释义		<p>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p>6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p>	<p>《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于 2017 年颁布，增加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p>

		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款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新增

<p>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上述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p>	<p>的措施；</p> <p>.....</p> <p>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的情形</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	--	---	---

	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增加对单个持有人超过一定比例的赎回实施延期办理措施

		<p>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p>	<p>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p>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陈光明</p> <p>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p>联系人：廉迪</p>	<p>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p> <p>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p>联系人：廉迪</p>	
<p>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p>	<p>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p> <p>法定代表人：谢永林</p> <p>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p> <p>注册资本：5,123,350,416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p> <p>法定代表人：谢永林</p> <p>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p> <p>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管人简况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p> <p>联系人：李玉彬</p> <p>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p> <p>联系人：高希泉</p> <p>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p> <p>.....</p>	<p>.....</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p>	

	<p>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p>	<p>(22)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3)、(13)、(22)、(23)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基金定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增加投资者集中持有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p>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p>		<p>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第二十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临时公告的事项。</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基金合同摘要做相应调整</p>			

(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及修改说明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修改说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斌	住所：上海市 黄浦区 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授权代表：潘鑫军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成立时间：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注册资本：伍拾壹亿贰仟叁百叁拾伍万零肆佰壹拾陆元整	注册资本：17,170,411,366 元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新增《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 基金托管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 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

<p>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p>	<p>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增加现金的限制</p>

<p>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22)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增加流通股投资比例限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限</p>
--------------------------	--	---	--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除 3)、13)、22)、23) 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增加逆回购交易风险管理</p>
--	--	--	--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p>	<p>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2、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p>	<p>明确“流通受限证券”与“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估值方法</p>	<p>2、估值方法</p> <p>(10)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增加摆动定价条款</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三)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停估值的；</p>	<p>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增加极端情形下的估值原则</p>